

铜仁市水务局文件

铜水发〔2023〕106号

铜仁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铜仁市水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水务局，局属各科室，各基层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保证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水法律法规有效贯彻实施，我局组织制定了《铜仁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铜仁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铜仁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法条	处罚条款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在锦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在锦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网箱养殖、拦网养殖、圈养； （二）向沿河滩涂和岸坡倾倒、堆放、填埋垃圾或者动物尸体； （三）擅自采砂、采石、取土、垦荒； （四）擅自拦河筑坝、围垦河滩； （五）利用河道水域、滩涂从事烧烤，搭建钓鱼棚；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采取补救措施，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在期限内自行拆除，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危害情节较重。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采砂、采石、取土、垦荒在100立方米以内。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采砂、采石、取土、垦荒在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内。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采砂、采石、取土、垦荒在1000立方米以上。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停止违法行为，在期限内自行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逾期不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不予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界碑、界桩、警示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在农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乡级人民政府在农业管理部门设立界碑、界桩和警示标牌，根据保护需要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对取水口实行封闭式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界碑、界桩、警示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恢复原状。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和后果较为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	不予行政处罚。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安装取水设施	《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安装取水设施。 鼓励村民对村寨原水井、山泉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保护。	《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弃土、弃渣量少，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清走，没有造成危害。 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弃土、弃渣违法行为在100立方米以下。 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弃土、弃渣违法行为在100立方米以上。	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给予警告。 不予行政处罚。 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	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活动	《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或者扩建畜禽圈舍、厕所、化粪池、垃圾池； (二) 倾倒垃圾、弃土、弃渣； (三) 散养畜禽、人工水产养殖； (四) 新建、扩建住宅和生产加工场所； (五) 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水； (六) 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及其包装物； (七) 葬坟、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 (八) 旅游、游泳、垂钓、捕捞、烧烤等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或者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5	用水户违反用水规定	《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缴纳水费； （二）不得破坏供水设施； （三）不得盗取饮用水； （四）变更或者终止用水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破坏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二）盗取饮用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盗水设备，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恢复供水设施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较为严重。 拒不恢复供水设施原状，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盗水设备，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较为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	不予行政处罚。 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不予行政处罚。 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	--	--	--

6	在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从事爆破及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活动	《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农村饮用水蓄水池、沉淀池、泵站应当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在其周围 50 米范围内从事爆破及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活动。 在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挖沟、取土、打桩等影响其正常运行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管理主体协商一致，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铜仁市农村饮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停止违法行为，在其周围 50 米范围内从事爆破及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活动，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停止违法行为，在其周围 50 米范围内从事爆破及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活动，其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在其周围 50 米范围内从事爆破及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活动的，其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 擅自从事挖坑、挖沟、取土、打桩等影响其正常运行的活动，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恢复现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擅自从事挖坑、挖沟、取土、打桩等影响其正常运行的活动，其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	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擅自从事挖坑、挖沟、取土、打桩等影响其正常运行的活动，其违法行为情节已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恢复，没有造成危害。	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其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	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其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7	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堆放弃渣、弃土	《铜仁市梵净山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梵净山内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征求梵净山管理机构意见。 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手续报梵净山管理机构备查。 建设项目施工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将弃渣、弃土堆放在专门的弃土场，不得乱堆乱弃，不得破坏周围的自然景观、水体、植被和野生动物栖息地。 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场地、修复生态；项目验收时，应当有梵净山管理机构参加。	《铜仁市梵净山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在专门弃土场堆放弃渣、弃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资源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以每立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资源等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弃土场以外区域堆放堆放弃渣、弃土在100立方米以内的；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弃土场以外区域堆放堆放弃渣、弃土在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每立方米处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每立方米处15元以上18元以下的罚款； 每立方米处18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附则：1. 本基准根据《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参照《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

2. 本基准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